

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內容摘要

2025.1.8 駐歐盟經濟組

為有效打擊強迫勞動及提倡負責任商業行為，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前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提出一項禁止以強迫勞動製成之產品在歐盟市場上市、流通或自歐盟進出口之規章提案。歐盟嗣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該規章之立法程序，並以 Regulation (EU) 2024/3015 將其內容正式公告在歐盟公報。該規章業於同年 12 月 13 日生效，而其適用於業者之規範則將自 2027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本文以下將綜整該規章內容重點：

一、 強迫勞動之定義

係採用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29 號公約第 2 條「以懲罰作為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非本人自願之一切勞動或服務」之定義，且包含剝削童工。

二、 立法宗旨及適用範疇(規章前言、第 1、3、4 條)

(一)該規章旨在設立禁止業者在歐盟市場上市(含進口)、流通或自歐盟出口以強迫勞動產製之產品等規範，以利打擊強迫勞動。

(二)其規範適用任何產業或型態之歐盟業者及任何類型或來源之產品(含零組件)。然相關規範不適用於召回最終消費者已購買或取得商品之情形。

(三)不論產品在供應鏈中之任一完整或部分階段，包含擷取、收成、生產或製造、加工或處理等使用強迫勞動，均適用本規章。

(四)另倘產品係以線上或遠距方式銷售，且係以位於歐盟境內之最終使用者作為銷售目標，亦適用本規章之規範。

三、調查程序及決定之作成(第 14 條至第 22 條)

(一)在此規章下，歐盟執委會及會員國主管機關均具調查權。倘疑似強迫勞動情事發生在歐盟境外，由執委會擔任調查主導機關；倘疑似強迫勞動情事發生在某一歐盟會員國境內，則由該會員國主管機關擔任調查主導機關。

(二)執委會及會員國主管機關應以「風險」為基礎 (risk-based)，評估業者有無違反禁止在歐盟市場上市、流通或進出口強迫勞動產品相關規範之情事：

1. 可供評估之資訊來源包含個人、公民團體等提出之申訴、歐盟執委會依 ILO 或公民團體等可信資料所發布之風險指標(risk indicators)、執委會依地理區域、產品別及由國家所驅動之強迫勞動情形所建立之資料庫、業者昔日違反本規章之紀錄等。另執委會將建立資訊提交單一窗口，以利任何自然人、法人或不具法人格之協會提出違反本規章情事之申訴(第 9 條)。
2. 評估業者違反本規章之可能性時，亦應將疑似強迫勞動情事之規模與嚴重性(包括是否涉及受國家驅動之強迫勞動)、在歐盟市場上市或流通之涉案產品量、使用強迫勞動之部分占最終產品之比例、業者之營業規模與經濟資源、供應鏈之複雜程度等層面納入考量。

(三)調查主導機關在決定啟動正式調查前，應要求受評估業者提供該公司就涉案產品所採取之辨識、預防、減緩、根除其事業或供應鏈中強迫勞動之行動資訊，且業者應於接獲前述請求之 30 個工作日內回復。

(四)調查主導機關應於接獲業者提供資料之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調查階段(preliminary phase of investigation)，俾認定業者是否具備經證實之違規疑慮(substantiated concern of

violation)：

1. 倘是，調查主導機關即應進一步對涉案產品及業者展開正式調查，並應於 3 個工作日內通知業者。
2. 倘否，則應將初步調查結果通知業者。

(五)調查主導機關啟動正式調查：

1. 業者應於調查主導機關所訂期限內提交調查所需資料(前述期限至少須為 30 個工作日，最長不得超過 60 個工作日)，包含有利辨識涉案產品、產品製造商、供應商與進出口商等資訊。
2. 調查主導機關得進行必要之實地查驗，包含倘強迫勞動風險係位於歐盟境外時，執委會得在業者同意及第三國政府接獲通知且未表反對之情況下赴外實地調查。

(六)調查主導機關在檢視相關事證後，應於合理時間內作成決定，事實上，其應致力於正式啟動調查後 9 個月內作成決定或完成調查程序。

(七)倘業者具違反本規章規範之情事，調查主導機關應立即採認決定，俾禁止涉案產品在歐盟市場上市、流通及自歐盟進出口，並要求業者召回產品、自網路商城下架或丟棄產品(倘產品零件係可替換，則應要求業者丟棄使用強迫勞動之零件)。另為避免歐盟戰略或關鍵供應鏈受干擾，調查主導機關得先扣留產品，直至與涉案產品相關之強迫勞動情事已獲根除。

(八)前述調查主導機關所作成之決定內容應包含：

1. 調查結果及相關事證。
2. 供業者改正之合理期限：不應少於 30 個工作天，且不應多於撤回產品所需之必要時間，並應考量企業規模及經濟資源。

3. 判斷適用該決定之產品所需資訊，包含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製造地點等。
4. 關務法規所要求資訊(僅於相關關務法規存在且適用時)。
5. 就該決定可採取之司法救濟途徑。

(九) 一個歐盟會員國調查主導機關就特定產品及特定供應鏈所作成之決定，應獲其他 26 個會員國所承認及執行。

(十)申請複查：受前述調查主導機關決定影響之業者，得隨時向該機關提出未經考量之新事證，以利複查；調查主導機關則應在接獲業者請求之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最終認定。

(十一)另倘經認定具違反本規章情事之業者已依調查主導機關決定內容所訂定之合理時限改正，且去除其事業或供應鏈之強迫勞動情事，主管機關即應廢止其決定，且須自強迫勞動單一入口網(Forced Labour Single Portal)移除該項決定，並通知該業者。

四、 執行決定及罰則(第 23 條至 30 條及第 37 條)：

(一)倘業者未於調查主導機關所訂之合理期限完成改正，各會員國即應執行調查主導機關所作成之決定，包含禁止涉案產品在會員國上市、流通或進出口；在市場上召回涉案產品；將涉案產品丟棄、回收或捐贈等。另會員國主管機關應依會員國國內法對前述業者祭出裁罰。

(二)調查主導機關應將所作成禁止涉案產品上市、流通或進出口之決定立即通知各會員國海關，會員國海關應依前述決定在邊境辨識可能違規之產品。

(三)當海關依據其風險管理系統發現疑似違反本規章之產品時，
應暫停該產品之進出口，並立即將相關資訊通知會員國主管機關，俾判斷該產品是否屬任何調查主導機關之決定所涵蓋者。

- (四)倘會員國主管機關在產品遭暫停進出口之 4 個工作日內未要求海關延長(倘係易腐或動植物產品則為 2 個工作日內)，或主管機關業通知海關放行，海關即應恢復產品之進出口活動。
- (五)倘遭暫停進出口之產品係屬前已獲調查主導機關認定違反本規章之產品，會員國主管機關即應通知海關，海關應將「以強迫勞動製成之產品－未獲核准在市場流通/出口－Regulation (EU) 2024/3015」之告示輸入海關資料處理系統，並可行之情況下，在產品檢附之商業發票或附隨文件上作前述告示之註記。此外，會員國海關應將前述遭拒絕在市場流通或未獲允許出口之產品丟棄。

五、資訊系統、合作及其他有利執行本規章之規範：

- (一)會員國主管機關應使用歐盟「市場監控資訊及溝通系統」(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for Market Surveillance)，俾使調查主導機關所作成之決定能即時傳達，以利執委會、其他會員國主管機關及海關能參考相關資訊及相互溝通(第 7 條)。
- (二)執委會應於 2026 年 6 月 14 日前，以歐盟所有官方語言建置強迫勞動風險區域或產品(類群)公開資料庫，俾提供特定地理區域、產品及受國家驅動之強迫勞動情形等風險資訊。該資料庫並應優先辨識範圍廣闊與情勢嚴重之強迫勞動風險(第 8 條)。
- (三)執委會應建立強迫勞動單一入口網(Forced Labour Single Portal)，俾提供相關資訊與實用工具，包含供提交申訴之單一窗口、資料庫、指引及方便查找會員國主管機關所作成決定之管道(第 12 條)。

(四)為利企業依循：

1. 執委會應在 2026 年 6 月 14 日前發布如何符合強迫勞動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要求、終結與補救強迫勞動之最佳實踐、強迫勞動風險指標資訊、業者應如何配合調查等指引(第 11 條)。
2. 執委會應發展協助歐盟業者及其供應鏈商業夥伴(尤其是中小企業)之輔助措施；會員國主管機關應指定聯絡窗口俾提供中小企業執行本規章資訊及相關協助，前述主管機關亦得規劃訓練課程，以利業者瞭解強迫風險指標及如何配合調查(第 10 條)。

(五)成立「歐盟對抗強迫勞動產品網絡」(Union Network Against **Forced Labour Products**)：由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代表、執委會代表及海關專家組成，旨在促進 27 個會員國間之資訊交換、確保執行措施之一致性，並避免重複調查、分享最佳實踐等(第 6 條)。

(六)國際合作：為提升本規章之有效執行，執委會應適時與第三國主管機關、國際組織、公民團體代表、工會、商業組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推動合作與資訊交換。其中，與第三國主管機關之合作應在既有對話架構下進行，倘有必要，則依個案成立專屬機制(第 13 條)。